

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细则

根据《西安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》，在确保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前提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调剂细则，按照规则遴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，组织调剂考生复试，确定学院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。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展情况，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二、接受考生调剂基本条件

1.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（A 类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2.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3. 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
4. 报考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会计、旅游管理、图书情报、工程管理、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，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、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（A 类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可申请相互调剂，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；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 7 个专业学位。
5. 已参加我院一志愿复试且不合格的考生，不得申请调剂其一志愿学院的一志愿专业。

三、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

- 1.学院对调剂考生调剂基本信息进行综合考量择优遴选。
- 2.不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、毕业学校、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。
- 3.不以考生所在单位、行业、地域、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。
- 4.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。

四、接受考生调剂的工作程序

- 1.考生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该系统正式开放后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布相关专业缺额信息。
- 2.对申请调剂的考生，经学院遴选、审核后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合格考生发放复试通知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根据学院安排按要求参加复试。

五、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

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《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调剂工作期间学院咨询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郑老师 联系电话：029-86173217

联系邮箱：jingguanzhaosheng@xatu.edu.cn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5 年 4 月 5 日